

关于对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97 号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特许经营权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内，你公司将 2014 年 8 月完成收购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拓能源”）75% 股权所确认的特许经营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46 亿元，最终该项特许经营权的账面期末余额为 0。西拓能源主营压气站余热发电业务，你认为该业务所处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已停止建设未建余热电站项目。

（1）请详细说明收购西拓能源时确认该项特许经营权的具体过程、确认依据、对应的权利形式，该项特许经营权符合无形资产可辨认性标准的具体情形，计入无形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请说明导致该项特许经营权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因素，该因素出现的时间、具体影响，前期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3）年报显示，该项特许经营权减值准备期初余额为 0，本期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5.46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对该项特许经营权的减

值测试方法，相关参数及可收回金额的确认依据，减值准备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及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4)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内，你公司海外业务贡献收入 1.51 亿元，占比 26.33%，相比上年同期 1.5% 的占比水平有明显提升。

(1) 请结合公司战略布局、销售策略、国内外经营环境等因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且海外业务收入占比提升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海外业务的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2) 请补充披露海外业务主要销售地、业务模式、销售产品类型、销售回款情况、海外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

(3) 请说明你公司就海外业务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29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2.46 亿元，账面价值为 7.83 亿元，较期初下降 25.68%。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301.5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00%；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0.26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23.7%。

(1) 请结合产品销售结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2) 结合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末仅将一笔对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301.56 万元应收账款分类进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以及确定该类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4、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6.61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 24.15 亿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0.79%。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 2.44 亿元，主要为票据保证金。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1.83 亿元，期初余额为 1.63 亿元。

(1) 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来源、正常营运资金需求、负债水平及负债成本、货币资金的存放及理财（如有）方式和收益情况等，具体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大额银行存款的合理性。

(2) 请说明票据保证金金额高于应付票据的原因，以及在你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小幅增长的情况下，期末票据保证金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3) 请结合上述问题及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核实并说明相关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存放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管、实际被其他方使用或可能被其他方使用的风险等。

(4)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1.27 亿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9,232.21 万元，占比 72.69%；账龄在 1-2 年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2,983.69 万元，占比 23.49%，占比较期初明显提升。

(1) 请逐笔列示新增预付款项以及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涉及交易的主要内容及截至目前进展情况、涉及对手方的情况及是否属于你公司关联方、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入你公司关联方，以及你公司就相关交易及预付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等。

(2)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行业惯例、可比交易的预付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相关预付及预付比例的合理性；针对长期未转结的预付，请详细说明账款长期未结转、供应商长期未发货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66.96%，第一大客户销售额为 1.46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25.39%。请说明你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开展业务的主要内容，该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去年相比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变动原因、对客户集中度以及公司业务稳定性的影响。

7、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国内业务整体毛利率为 7.94%，同比下降 16.17%；“空冷设备制造”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2.01%，同比下降 22.06%，其中空冷配件毛利率为 38.17%，同比下降 20.19%。

(1) 请结合订单来源、原材料价格变化、你公司产品竞争力等，详细说明该项业务收入降幅大于成本且毛利率水平同比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并解释空冷配件毛利率水平远高于空冷系统的原

因和合理性。

(2) 请补充披露国外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各项指标同比变动情况。

8、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销售费用 3,452.81 万元，同比增长 148.54%，主要系出口业务销售佣金增加所致。请结合出口业务销售模式、业务开展情况、产品竞争力等，说明你公司销售佣金增加及销售费用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9、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5 亿元，同比下降 56.84%，实现净利润-6.4 亿元，同比下降 781.5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6 亿元，同比增长 15.18%。请你公司结合空冷设备制造、余热发电、光热发电、海水淡化等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10、报告期内，你公司 2018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明显较好。请结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近三年季度业绩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转结成本费用等情形，并说明 2018 年四个季度盈亏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1、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末余额为 9,409.92 万元，较期初增长 225.62%，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5.69 亿元，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请结合你公

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前景预计，说明上述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及未来是否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合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384.54 万元，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284.41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0.13 万元。

(1) 请说明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构成情况，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2) 请说明 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相比 2017 年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3) 请补充披露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并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如是，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况。

13、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1.28 亿元，占同期收入的比重为 22.23%，同比增长 14.47%。请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所包含的产品或业务具体名称，并结合相应业务的开展情况进一步说明该项收入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2日